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308147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帮助他人自杀行为非罪论

On the Innocence of Assisting Another to Commit Suicide

谢艺真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是指他人已有自杀意图，行为人对其在精神上加以鼓励使其坚定自杀的意图，或者给予物质上帮助使其得以实现自杀意图。关于该行为，我国刑事立法没有明文将其入罪或出罪。司法界的主流处理方式是定性为故意杀人罪，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学界对该行为的性质持三种说法：“故意杀人罪说”、“独立定罪说”与“无罪说”。但是“故意杀人罪说”在定罪的依据、行为人法律地位的认定、因果关系的认定等法理方面存在牵强性；“独立定罪说”在刑法的功能、生命的法益属性、外国立法的借鉴方面存在保守性；“无罪说”存在迷信犯罪构成的作用，没有深究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犯罪性的片面性，三种观点都不是很令人信服。笔者通过分析以上三种学说的法理失误，对该行为“是罪”的观点提出质疑，然后从刑法的公正性、人道性、谦抑性等三方面论证该行为当属“非罪”：在当前不能认定为犯罪，在今后也不宜入罪。非罪的理由不仅仅是当前刑法没有明确将该行为入罪而使之欠缺形式上的刑事违法性，更主要的是该行为在实质上就不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一句话，帮助他人自杀行为非罪化合法合情合理。

关键词：帮助自杀； 非罪化

ABSTRACT

The action of assisting another to commit suicide means the actor encourages one who have already intended to suicide to commit suicide through the encouragement in spirit or assists that by physical helping, then the person who want to die can make his/her intention come to be true. As far as such action in concerned, there isn't any regulation found in our Criminal Law.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main viewpoint is regarding such assistant as intentional killing, and should be lesser, reduce or exempt of punishment. In academe, there are three views on the character of such behavior: intentional killing, independent condemnation and innocence. Whereas, there are some shortages in the first one, such as the foundation of conviction, the cognizance of the behavior's juridical status and causality; as to the second point, there are also some limitations in the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the legal attribute of life and the legislative reference. At last, it is doubtful of having the meaning of superstitious offence, and absence of searching the behavior of helping suicide, so that it can't judge the action's character. As a conclusion, these three points is not compellent. The author oppugns the view in which such assistant action is guilty through analyses the legal principle of the said three views, then try to prove the behavior is innocence base on the Criminal Law's justness, humanitarianism and limiting: if such behavior is innocent now, then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crime in the future. There reasons that can stand up the opinion of "innocence" is not only that the regulation on this behavior is absent from our law now, which lead to lack of penal guilty in formal; but also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behavior has not the character of dangerousness and penal irregularity. In a word, it is legal and reasonable to make the action of assisting another to commit suicide is innocent.

Key Words: The action of assisting another to commit suicide; Innocence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概述	2
第一节 定义及类型	2
第二节 立法状况	3
一、外国的立法状况	3
二、我国的立法状况	5
第三节 司法处理	5
第四节 学界观点	7
一、故意杀人罪说	7
二、独立定罪说	8
三、无罪说	9
第二章 “故意杀人罪说”的牵强性	10
第一节 定罪依据的牵强	10
第二节 “间接正犯论”的牵强	11
第三节 因果关系认定的牵强	13
第三章 “独立定罪说”的保守性	17
第一节 刑法功能的迷信	17
第二节 生命法益的困惑	19
第三节 外国立法的盲鉴	20
第四章 “三说”的通病——兼为犯罪构成体系申冤	22
第一节 三种学说的通病	2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作用	23
第五章 非罪论	26
第一节 公正论——合法性分析	26

一、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在形式上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27
二、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在实质上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9
三、帮助他人自杀行为不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30
第二节 人道论——合情性分析	31
一、入罪的非人道性	31
二、非罪的人道性	32
第三节 谦抑论——合理性分析	34
一、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属于道德评价范畴	34
二、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可通过非刑法手段调整	34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38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Summarizing of The Action of Assisting Another to Commit Suicide	2
Subchapter 1 Definitions and Types	2
Subchapter 2 Legislation	3
Section 1 Foreign Legislation	3
Section 2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5
Subchapter 3 Judicial Practice	5
Subchapter 4 Academic Viewpoint	7
Section 1 Theory of Intentional Killing	7
Section 2 Independent Condemnation	8
Section 3 Innocence	9
Chapter 2 The Eisegesis of the Intentional Killing Theory	10
Subchapter 1 The Eisegesis of Conviction Foundation	10
Subchapter 2 The Eisegesis of Indirect Accomplice Theory	11
Subchapter 3 The Eisegesis of Casuality	13
Chapter 3 The Conservatism of Independent Condemnation	17
Subchapter 1 Blind Faith on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17
Subchapter 2 Puzzle about Life's Value in Law	19
Subchapter 3 Blindly Quotation of Overseas Legislation	20
Chapter 4 The Common Faults of the Three Viewpoints— Upholding Justice for the System of Consitiutive Elements of A Crime	22

CONTENTS

Subchapter 1	The Common Faults of the Three Theories	22
Subchapter 2	The Function of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A Crime	23
Chapter 5	Innocence Theory	26
Subchapter 1	Justness— Legality	26
Section 1	No Violation the Criminal Law Formally	27
Section 2	No Sever Against the Society	29
Section 3	No Punishment Necessary by Criminal LAW	30
Subchapter 2	Humanism—Naturalness	31
Section 1	The Antihumanity of Conviction	31
Section 2	The Humanity of Innocence	32
Subchapter 3	Limiting—Reasoning	34
Section 1	The Region of Moral Judgement	34
Section 2	Adjusting by Non -criminal Manners	34
Conclusion	37
Reference	38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

导 言

对于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我国刑事立法没有明文将其入罪或出罪。司法界的主流处理方式是定重罪量轻刑，即定性为故意杀人罪，从轻或减轻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学界对该行为的性质持三种说法：“故意杀人罪说”认为帮助自杀是借被害人之手杀死被害人的间接实行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定性为故意杀人罪；“独立定罪说”认为帮助自杀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主张将该行为独立定罪，建议在刑法中增设帮助他人自杀罪的条款；“无罪说”认为在我国当前刑法没有设立帮助他人自杀罪的情况下，帮助自杀不符合我国刑法分则任何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依据罪刑法定原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笔者持非罪观，认为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在当前不能认定为犯罪行为，在今后也不宜入罪。非罪的理由不仅仅是当前刑法没有明确将该行为入罪而使之欠缺形式上的刑事违法性，更主要的是该行为在实质上就不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本文尝试通过分析“故意杀人罪说”的法理牵强性、“独立定罪说”的保守性和“无罪说”的片面性，对“是罪”观点提出质疑，然后从刑法的公正性、人道性、谦抑性等三方面论证该行为为“非罪”的观点。

第一章 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概述

第一节 定义及类型

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是指他人已有自杀意图，行为人对其在精神上加以鼓励使其坚定自杀的意图，或者给予物质上帮助使其得以实现自杀意图。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帮助他人自杀行为作不同的分类。^①

（一）按照行为人是否具有自杀意图，可以分为两类：

1、单方帮助自杀行为。指行为人没有自杀意图，只应要求为意图自杀者提供自杀工具、制造自杀条件或直接动手结束意图自杀者的生命等行为。包括：

（1）行为人应意图自杀者的要求对其自杀行为给予辅助性质的帮助。表现为应请求为意图自杀者提供自杀工具、制造自杀条件，使其得以顺利完成自杀行为。如为意图自杀者购买毒药，将毒药递给意图自杀者使其得以喝下毒药，或将意图自杀者抱上河堤，使其得以滚入河水之中溺水而死等。

（2）行为人应意图自杀者的要求直接动手将其杀死。表现为应意图自杀者的要求，直接实施结束其生命的行为，如将毒药倒入意图自杀者的口中，给意图自杀者注射致死药物，将意图自杀者掐死，将意图自杀者推入河流之中等。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安乐死”。

2、相约自杀行为。指两人或多人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他人按约自杀而死，行为人自杀未成或放弃自杀的行为。包括：

（1）双方相约共同自杀，一方未对他方实施教唆、帮助或诱使行为，另一方自杀身死，一方自杀未成或又放弃自杀。

（2）双方相约共同自杀，一方为自杀提供条件，另一方利用此条件自杀身死，而提供条件者自杀未死或放弃自杀。

^① 学界一般将自杀相关行为分为两类：一是自杀参与行为（也称自杀关联行为），二是同意杀人行为。将帮助他人自杀行为与教唆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合并称为自杀参与行为，而把受嘱托杀人和得承诺杀人合并称为同意杀人行为，把同意杀人行为与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区别对待。本文不讨论教唆帮助他人自杀行为，且认为同意杀人行为实为一种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所以没有完全采用学界普遍的分类方法，而是根据行文需要，自己设定标准作了分类。

(3) 双方相约共同自杀，一方要求对方先杀死自己，后者应对方请求先将对方杀死，然后自杀未成或又放弃自杀。^①

(二) 按照对意图自杀者的物质帮助力的大小，可以把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分为三类：

1、纯粹的精神帮助行为。指行为人对意图自杀者的自杀行为只提供精神上的帮助，如提议共同自杀使意图自杀者产生自杀意图，或同意共同自杀或同意意图自杀者自杀以坚定意图自杀者的自杀意图，没有提供任何物质性的帮助自杀行为。

2、辅助的物质帮助行为。指行为人提供自杀工具、制造自杀条件，意图自杀者使用此工具或利用此条件完成自杀行为。

3、关键的物质帮助行为。指行为人应意图自杀者的要求，直接实施结束其生命的行为。

需要特别交代的两点是：一、本文所讨论的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人和意图自杀者均是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都是充分理解自杀的意思，具有自由判断能力的人。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幼儿、精神病人等没有自由判断能力的人自杀，在本质上不属于帮助他人自杀行为，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二、本文所讨论的相约自杀行为是指相约者在约定时都具有共同赴死的真实意思，是真诚相约。行为人根本没有自杀的意图而诱骗对方共同自杀，因为缺乏共同赴死的意思，在本质上不属于相约自杀行为，因此也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外。

第二节 立法状况

^① 学界一般将相约自杀与帮助自杀区别讨论。但笔者以为相约自杀实为一种帮助他人自杀行为，它与单方帮助自杀行为并无本质差别。单方帮助自杀行为中，是先有他人的自杀意图，后有行为人的帮助行为，他人的自杀意图的产生与行为人无关。而相约自杀行为，他人的自杀意图与行为人的关系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他人先产生自杀意图，再与行为人约定共同自杀。此种情况之下，他人的自杀意图先于“相约”行为，行为人的答应不是他人自杀意图产生的原因，只是坚定了其自杀意图；二是他人原来没有自杀意图，是由于行为人提议共同自杀，才促使其产生自杀意图，并进而实施自杀行为。此种情况之下，他人的自杀意图后于“相约”行为，行为人的提议是他人产生自杀意图的诱因。理论上，第一种情况下的相约自杀与单方帮助自杀基本相同，第二种情况下的相约自杀与单方帮助自杀的区别仅在于行为人对于他人产生自杀意图的精神上的帮助作用更大，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实践上，单方帮助自杀的意图自杀者多是肉体上承受重症折磨之人，而相约自杀的意图自杀者多为精神上承受巨大痛苦之人，但只要意图自杀者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杀意图是自愿和真实的，这种痛苦上的差异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一、外国的立法状况

外国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刑法设有帮助他人自杀构成犯罪的明确条款,并且将帮助他人自杀与普通的杀人行为区别开来,予以独立定罪。如:

日本现行刑法(1907年制定)第202条(参与自杀和同意杀人):“教唆或帮助他人使之自杀,或受被害人嘱托或得其承诺而杀之的,处6个月以上7年以下惩役或监禁。”按此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不论是否产生自杀后果,均构成犯罪。

意大利现行刑法典(1930年制定)第580条(教唆或者帮助自杀):“指使他人自杀的,鼓励他人的自杀意愿的,或者以任何方式为自杀的实施提供便利的,如果自杀发生,处以5年至12年有期徒刑;如果自杀没有发生,只要因自杀未遂导致严重的或者极为严重的人身伤害,处以1年至5年有期徒刑”。按此规定,要求他人的自杀行为必须已遂或者虽然未遂但却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结果,行为人才构成犯罪。

德国现行刑法(1998年制定)第216条(受嘱托杀人罪):“行为人受被害人明确且真诚之嘱托而将其杀死的,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犯本罪未遂的,亦应处罚。”按此规定,德国刑法只处罚关键的物质帮助自杀行为,不处罚纯粹的精神帮助行为和辅助的物质帮助自杀行为。

瑞士现行刑法(2003年制定)第115条(教唆、帮助自杀):“出于利己动机,教唆或帮助他人自杀,而其自杀已遂或未遂者,处5年以下重惩役或轻惩役。”按此规定,行为人必须是出于利己或其它动机而帮助他人自杀的,才构成犯罪。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并非出于利己的动机去帮助他人自杀,是不会受到惩罚的。

英国《1961年自杀法》第2条(自杀同盟):“帮助、支持、赞同或鼓励他人自杀,或者企图使他人自杀者将被判处不超过14年的监禁。”^①《1957年杀人罪法》第4条(自杀协定):“(1)行为人因为与他人订立自杀协定而杀死该他人或者参与第三人杀死他人的,应当构成误杀罪,而不应构成谋杀罪。(2)若有证据证明被指控谋杀他人的被告人杀死他人或者参与杀死他人,则辩护方对被告人因为与他人订立自杀协定而杀死该他人有证明责任。(3)本条所说自杀协定,

^① 赵秉志,主编. 英美刑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79.

是指意图死亡的两人或者多人之间订立的共同协定(不论订立者是否亲自杀死自己),但是只有在自杀协定参与者有已确定的自杀意图时,才可认定为因自杀协定而如此行为。"根按此规定,对意图自杀者谎称自己有自杀意图而假装一起自杀的人,不属于该法规定的自杀协定的情况,对这种情况依照普通杀人罪的规定处理;只有在自杀协定参与者有已确定的自杀意图时,才可认定为因自杀协定而为杀人行为,进而构成误杀罪而非杀人罪。^①

加拿大现行刑法(1985年制定)第241条(劝告或帮助自杀罪):“有下列行为者,无论自杀的结果是否发生,构成可诉罪,处14年以下监禁:(a)劝告或促成他人自杀,或(b)帮助或教唆他人自杀。”按此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不论是否产生自杀后果,均构成犯罪。

二、我国的立法状况

我国刑法没有如上述国家那样明确的帮助他人自杀行为的规定。与此有点关联的司法解释有:(1)1999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2)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这两个司法解释都规定了利用邪教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是对于非利用邪教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是否也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刑法及相关解释均未作任何规定。

第三节 司法处理

^① 皮勇. 网络自杀协定涉罪问题研究[EB/OL].<http://www.sfyj.org.2005-5-25>.

我国司法实践对帮助他人自杀的处理并不一致。极少数情况下,帮助他人自杀被判定无罪,判决理由是:“行为属于剥夺公民生命的故意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①多数情况下,该行为在被直接认定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同时又对行为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判决模式是:“定罪理由:行为人的帮助行为与意图自杀者的自杀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主观上有使他人死亡的故意(希望或者放任死亡结果发生),是对他人生命权利的侵犯,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量刑理由:行为人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以下两则案例可以体现司法界对该行为的主流态度:

案例一:被告人李俭芳与“被害人”霍花桂一家关系密切,霍因全身瘫痪,多次萌生自杀念头,最后自己出钱请李为其购买农药,要求李把农药倒给自己喝,李照办,霍遂得以死去。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河南省巩义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巩义市人民法院认为,李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因其恶意不大,情节较轻,并且买毒药的药钱系被害人所给,所以从轻处罚,判处李有期徒刑五年。^②

案例二:姚某与女友李某自由恋爱遭到女方父母反对后遂生轻生之念。2003年12月6日,两人在一家旅店达成共同自杀的协议。同居一夜后,姚改变了主意,但碍于情面未向女友说明。次日早,李某从市场买回毒药后配制成药水,与姚某一起来到一公路大桥南侧的土路上,李某毫不犹豫地喝下毒药。此时姚虽生“违约”之意,却对女友的自杀不加劝阻,当目睹恋人中毒并露出痛苦的表情时,才急忙召唤路人将李送往医院,但为时已晚,李终因抢救无效死亡。阿荣旗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案件中作为“相约自杀”当事人一方的姚某有义务将自己“贪生”的念头及时告知对方,并对女友的自杀行为及时加以制止,而他却未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造成了女友死亡的后果,因此,姚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

^① 佚名. 我国首例安乐死详尽报道:王明成与“安乐死”. www.xinhuanet.com [EB/OL]. 2003年08月04日14:33. 案情简介:1986年,王明成的母亲夏素文被医院诊断为:肝硬变腹水,多次昏迷。应王明成及其妹多次要求,蒲连升给夏素文实施“安乐死”。汉中市人民法院于1990年3月15日至17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于1991年4月6日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明成在其母夏素文病危难愈的情况下,产生并且再三要求主治医生蒲连升为其母注射药物,让其无痛苦地死去,其行为显属剥夺其母生命权利的故意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蒲连升在王明成的再三要求下,同其他医生先后向重危病人夏素文注射促进死亡的药物,对夏的死亡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其行为已属剥夺公民生命权利的故意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宣告蒲连升、王明成二人无罪。”

^② 李钧德,崔建民. <http://www.rednet.com.cn> [EB/OL]. 2003-11-26 19:12:24.

其有期徒刑三年。律师对此评述：“感叹爱情伟大的同时，不禁让人对惨痛的结果扼腕，对于相约殉情中的反悔者来说，他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并且已构成故意犯罪。感情并不能代替责任。从理论上讲，该案中姚的行为属于故意犯罪中的间接故意。我国刑法理论中，故意犯罪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是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统一。姚某在认识方面明知女友喝下毒药就可能发生死亡的结果，在意志方面表现为对女友的死亡并未加以制止，因此具有明显的间接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心理。因此，法院对姚的判决是公正的。”^①

对司法判决的简评：司法判决似乎既坚持了有罪必究的原则，又体现了法官具体案件具体处理的自由裁量艺术，不仅维护了刑法的权威，而且展现了司法的柔情，难怪连作为辩护人的律师也对此大加赞美。但是假如对这些判决的定罪理由和量刑理由加以提炼和分析，可以发现这样的判决有值得商榷之处：其一，以分则定罪，以总则定刑，定罪理由与量刑理由似有互相博弈之处；其二，行为既包括辅助的物质帮助行为，也包括纯粹的精神帮助行为，既包括提供工具、创造自杀条件的作为，也包括不告知对方自己贪生的念头和不劝阻对方自杀的不作为，似有扩大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之嫌；其三，没有对自杀者在“故意杀人”的行为中的法律地位作出认定，似有存在“主犯无罪，从犯有罪”之疑。

第四节 学界观点

学界对帮助他人自杀行为的评论文章不少，但总体上存在着以下问题：参与讨论的人似乎是匆忙上阵，要嘛一概而论地表示赞成和反对，缺乏论证，要嘛论证过于简单、笼统和抽象，让人感觉浮在表面，观点不能令人信服。就笔者涉猎的文章来看，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故意杀人罪说”

认为该行为应定性为故意杀人罪。在具体定罪理由上，此说原来持有两种意见：一是直接定罪法，“……应将这种帮助行为（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理解为

^① 佚名. 相约殉情反悔者该当何罪. <http://www.huash.com>[EB/OL]. 2004-11-25 00: 00: 00 .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